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第5号（总第92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三治三促”活动动员会上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汇报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国务院贯彻落实《旅游法》电视电话会议后的
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3年防汛抗旱工作
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第七届运动会总体工
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
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规定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商务中心区财政收入征管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先进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做大做强果品产业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3 年度目标制订工作的通知

杨树平同志

在全市“三治三促”活动动员会上的讲话

（2013年5月16日）

在全市部署开展“三治三促”活动，是在去年开展“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和“督廉、述廉、评廉”活动取得较好成效的基础上，在中央“为民务实清廉”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即将在全党铺开的重要时间节点上，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开展好“三治三促”活动，有利于巩固提升去年两项活动的成果，有利于为全党即将开展的“为民务实清廉”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提供坚实的基础，创造良好的氛围。刚才，振清市长宣读了活动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一定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这项工作。

下面我强调三点意见：

一、提升认识，强化责任

“三治三促”活动的重要意义，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

（一）开展“三治三促”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具体行动。去年12月份，中央政治局出台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在全党、全国，乃至国际上都引发了巨大的反响。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各级各部门积极跟进，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已经成为全社会激浊扬清、凝聚正能量的强大动力，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通过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奢侈浪费、庸懒散软、贪图享乐、脱离群众

等消极腐败现象明显减少，整体作风有了较大改善，群众满意度有了新的提升。但是，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转变作风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开展“三治三促”活动，就是要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廉洁从政意识、依法行政意识，推动工作作风有新的转变、群众满意度有进一步提升，并为我们扎实开展“为民务实清廉”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奠定坚实基础。

(二)开展“三治三促”活动是推进我市反腐倡廉建设的必然要求。十八大发出了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目标的动员令，对反腐倡廉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建设廉洁政治的关键是干部清正，只有做到干部清正，才能实现政府清廉，也才能为政治清明提供可靠的支撑。当前，我市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能够做到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品行端正、作风正派。但是，在去年开展的“督廉、述廉、评廉”活动和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等活动中，也发现和暴露了一些问题，有些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但有的还没有得到解决。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党员干部中依然存在着损害群众利益、宗旨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等不良现象，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和社会公信力。我们开展“三治三促”活动，既是对去年两项活动的继续和深化，也是对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集中整改的重要契机，将促进我们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强化

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

(三)开展“三治三促”活动是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市直面国际金融危机的倒逼压力，抢抓机遇，化“危”为“机”，逆势而上，强力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在万元GDP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比五年前下降36.98%、69.95%的情况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长17%。这一升一降，有力佐证了我们转型发展的成效。近期我市又获得了全国“最具成长性创新型城市”、“中国最具海外影响力城市”等殊荣。三门峡的发展之所以有现在这个局面，得益于我们“四大一高”战略的深入实施，得益于我们不断彰显的经转型发展成效，更得益于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抓机遇、谋发展，务实重干、善做善成，我们必须巩固和发展既有的强劲势头、争创新的更大成效。目前，我市转型发展正处于深化推进、蓄势跨越的重要关头，事业成败关键在人，人心向背在于作风。开展“三治三促”活动，集中解决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真真切切的成效取信于民，锻造模范践行三门峡精神，心系群众、勇于担当、富于激情、干事创业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以干部队伍作风转变促党风政风转变，以党风政风转变促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以优良发展环境助推“四大一高”战略顺利实施。

二、把握关键，狠抓落实

这次“三治三促”活动治理内容多，标准要求高。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突出重点，严格程序，科学运作，重在求效。

一要明确重点。开展“三治三促”活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正作风、提效能、促发展”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突出教育引导、群众参与、强化督查、严肃问责“四个重点”，下大力气抓好以治理“三公消费”为重点的整治奢侈浪费问题；以治理工作纪律不强、执行力不强、服务意识淡薄为重点的整治庸懒散软问题；以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和教育、医疗等领域为重点的整治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问题。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问题不解决绝不放过，做到高起点定位目标，高标准查找差距，高质量抓好整改落实。

二要开门纳谏。作风建设好不好，群众看得最清楚；作风建设抓得实不实，群众感受最直接；作风存在哪些问题，群众最有发言权。开展“三治三促”活动，一定要以改进作风、凝聚力量、推进工作为根本出发点，一定要把广开言路、开门评议、真心纳谏作为必须亮明的态度，真正找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有的放矢，集中火力，切实增强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注重创新，搞好自选动作，找准本地本单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着力点，努力在解决作风不实、不正、不廉和在密

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服务效能上取得积极成效。

三要照好镜子。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具体到每个干部，表现形式和表现程度各有不同。“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地各单位和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开展“三治三促”活动与即将在下半年开展的“为民务实清廉”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及全市正在开展的党纪条规学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对照活动所列的每一项具体内容和要求，“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掩饰、不护短，深刻剖析原因，认真抓好整改，争做改进作风的典范、创先争优的楷模，把改作风内化为精神追求和工作责任，激活改作风的内在动力。

四要完善机制。制度建设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开展“三治三促”活动，既要抓好治标，着力解决社会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又要着眼于治本，进一步强化制度的保障作用和约束效力，真正把作风建设的各个方面纳入到制度建设的范畴，把制度的关键节点细化到干部从政行为的各个细节，努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用制度规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科学机制，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三、加强领导，确保实效

“三治三促”活动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各级各部门必须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三治三促”活动摆上重要日程，建立起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实施、部门单位各负其责、社会群众广泛参与、新闻媒体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宣传发动，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当好表率，带头把自己摆进去，带头剖析问题，带头自查自纠，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评议，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以自身作风的转变进一步赢得群众信任，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局面。

二要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把开展“三治三促”活动与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盘考虑，统筹推进，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真正实现抓活动促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通过持续开展“三治三促”活动，确保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确保年初确定的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确保转型发展的项目能够早日见效，确保我们转型发展的步伐更快、质量更高。同时，要发挥监督检查职能，防止虎头蛇尾、表面文章，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组织部门要将检查查处情况与干部考评结合起来，与调整不称职干部结合起来，将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坚决拿下一批，在全市形成“能者上、干者上、庸懒散奢者让”的干部任用机制。有关部门要按照活动要求，尽职

尽责、积极作为，分工把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三要强化舆论引导。要围绕“三治三促”活动主题，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廉政勤政教育，总结和推广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尤其是要宣传那些通过开展“三治三促”活动，促进经济发展、促进民生改善、促进社会稳定和谐这方面的典型，进行总结和推广，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浓厚氛围，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活动，放大活动成效。

同志们，开展“三治三促”活动不仅是对各级各部门党风、政风、行风的一次集中检验，也是对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的一次重要考验。希望大家高度重视、求真务实，全身心投入、扎实有效地开展好这项活动，不断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为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杨树平同志 在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汇报会上的讲话 (2013年5月8日)

刚才听了汇报，总体感觉不错，大家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调研摸底、认真思考，提出了很好的发展思路，特别是比照工业发展方面的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对建设农业“3+2”产业

进行了科学的谋划，站位高、眼光远、定位准，应该给予充分肯定。农业产业化建设，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中之重，对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快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意义十分重大。下面，我结合同志们的发言，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抓规划。谋划和推进产业发展，科学规划是前提。发展农业产业，规划同样重要。从一定意义上讲，好的规划就是好的思路，就是科学发展的正确路径。只有找准定位、理清思路、规划在前，我们的发展才有正确的方向、才能做到实事求是、才能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一个领导干部，必须要有清晰的思路，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一定要有统筹考虑和科学把握。实干很重要，但如果是建立在缺乏清晰思路和科学发展路径下的实干，就会出现南辕北辙的问题，对事业发展反而会造成一定的危害。因此，做合格的领导干部，必须要有把握全局的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抓纲带目的能力，这就是为什么强调干工作必须先从理思路开始，因为理清了思路就是抓住了纲，就可以纲举目张。我市农业发展的思路和定位就是特色农业。农业局拿出的这个规划，涵盖的面比较全，包括果品、畜牧、林药、粮食加工、设施农业等五大产业，做出的定位也比较科学，有这样一个较为科学的规划，我们抓特色农业、抓集群建设，就有了方向和目标，就不会走弯路、出偏力。有了正确的方向和合适的目标，加上我们的真抓实干，我们的工作就一定能见到成效。

二、抓推进。推进农业发展，有两大动力，一个动力是组织带动，具体讲就是强化体制机制保障。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发展合作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适应市场的能力。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宜大则大，宜小则小，不能搞行政命令。有条件的，发展成百上千户，搞大专业合作社；不具备条件的，两家三家在一起有合作、有分工也是合作社。二是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让农民搭上增收致富的顺风车，在企业发展壮大中实实在在受益。龙头带动实际上也是一种组织形式，而且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的重大举措。我们要注重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多带动农户脱贫致富，使其多承担一些社会责任。三是注重与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要把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推进农业发展相结合，注重引导、培育有责任心的新型农民带动农户致富，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另外一个动力就是科技创新，特色农业要快速健康持续发展，科技创新是保证，也是特色农业保持旺盛生命力的必要条件。一定要在运用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依靠农业科技创新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等方面，有新的举措、新的进步、新的成效。

三、抓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重视市场对资源等要素的配置作用，不重视市场这个终端对产业发展的引导和规范作用，无论是发展工业经济，还是发展农业生产，都有致命的影响。发展特色农业必须高度关注市场，必须始终瞄准市场，切实服从

市场这个指挥棒的指挥。现代特色农业与传统农业的本质区别，就是是否面向市场，是否全方位对接市场，特色农业从实质上来说就是市场农业，抓特色农业就是抓市场，抓住市场就能抓住效益。因此，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尊重市场经济，尊重发展规律的理念，在抓特色农业发展中充分考虑市场，时时紧盯市场，真正克服盲目生产，切实围绕市场需要组织生产，通过抓住市场这个关键，实现生产环节和市场流通的无缝对接。对农业生产企业和经营户，要重点围绕市场行情、政策宣传、生产引导等方面，更加积极主动地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抓品牌。抓品牌就是抓效益，就是抓财富。品牌就是竞争力、就是真金白银。落实到农业生产，就是要抓生产环节的质量提高，从各个环节上强化质量意识和标准意识。我们说“传统产业高端化”，对农业来说，高端化就是提升质量、打造品牌，说通俗点就是我们的农产品既要卖得出去，更要卖个好价钱。品牌和质量是生命，品牌、质量必须和市场对接以后，才有生命力，才能持久。因此品牌打造要围绕着市场来打造，提高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以质取胜、以新应变。另一方面，仅有质还不够，没有量“站不住也占不住”，必须要有有分量的市场占有率。以前我们去外地推介苹果，我们的苹果质量很好，得到了外地认可，但最后订单没有落实，关键就是供应量不足。这就是品牌和市场需求脱节，是质和量脱节。

品牌要能够叫得响，不单单是要获得几个奖，得到部门认证，更重要的是能长期供应市场，“既能站得住，又能占得住”。

五、抓转变。特色农业要加快发展，必须转变领导方式。转变的根本是服务，就是要立足为民、千方百计为老百姓服务。要创新理念，加快转变领导方式、组织方式、服务方式。要变领导为引导，立足群众致富，在规划、生产、品牌建设、对接市场等方面有实实在在的措施，而且确确实实落到实处。要转变资金投入方式。我们搞特色农业思路要放开，观念要转变，要进一步研究支农资金的使用，凡是农民能参与的市场，我们就不要再介入或少介入，要引导资金投向新产品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事业。在扶持龙头企业上，也要研究新办法，过去给龙头企业的扶持资金不计代价，现在我们要让他们带动农户发展，带动农户脱贫致富，这样比直接把扶贫资金交给贫困户效果要好。要转变传统农业发展方式。农业发展首先必须转型，其次是必须有好的结构，再就是有创新的动力。结合到特色农业，就是升级，要围绕这五大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升级步伐。比如我们的香菇，可以做成即食食品、香菇丝等，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要转变思想观念。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在发展中解决，下一步我们要实现居民收入的大幅提升，关键还是要解放思想，要注重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人才，用他们的知识提高我们的竞争力，用他们的聪明才智服务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力争经过五年的努力，让

规划梦想成真。

赵海燕同志

在国务院贯彻落实《旅游法》

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2013年5月16日10:00, 联通电视电话会议室)

同志们：

刚才大家一起收听收看了国务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电视电话会议，汪洋副总理亲自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从这个会议可以看出，党和国家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对旅游业发展的高度重视。

《旅游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旅游业进入了全面依法治旅、依法兴旅的新阶段。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旅游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抓好《旅游法》的学习、贯彻，深刻领会立法本意和内容实质，全面把握主要制度和基本要求，深刻认识贯彻实施《旅游法》对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

提升旅游发展品质的重大意义，坚定加快旅游业持续发展的信心，推进旅游产业全面升级。

一要以《旅游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强力推动旅游业大发展。在酝酿 30 多年，历经 3 次审议，继《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颁布实施之后不久，《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终于正式出台。在全民休闲旅游需求日益旺盛的今天，在旅游业诟病突出、旅游者合法权益屡屡被侵害的今天，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将有力促进我国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据中国旅游研究院统计，2012 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 2.57 万亿元，国内旅游约 29 亿人次，出境旅游超过 8000 万人次，入境旅游 1.33 亿人次，旅游外汇收入 485 亿美元，新增旅游直接就业约 50 万人。而这样一个黄金产业，近年来却被盲目开发、门票涨价、低价揽客、强迫消费等一系列乱象所困扰。《旅游法》的颁布实施，对转变旅游发展方式、调整旅游产业和产品结构，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协调行业管理关系、促进旅游业及相关行业发展意义重大，更是旅游业发展面临的一次重大机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促进转型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全面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旅游法，并要研究出台各项行之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三门峡旅游业的大发展。

二要以《旅游法》颁布实施为契机，依法抓好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关于旅游规划的规定是《旅游法》最大的亮点之一。旅游的发展关系到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民生，甚至关系到对外关系。因此，旅游科学发展必须全面统筹协调。近年来，我市个别地方，在旅游开发方面存在盲目立项、重复建设、低水平开发，甚至出现拆旧盖新、破坏自然山水和文化遗迹的事，造成了三门峡景区景点不少，但有影响力的、高层次的、具有品牌效应的景区缺乏。这是我市旅游业发展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旅游法，以打造龙头带动性景区为突破口，重点抓好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事先要经过严密思考论证和科学管理规划，确保建一个成一个，决不允许占有资源、毁坏资源的事情发生。

三要以《旅游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加快推进旅游业标准化建设。每到旅游旺季，“涨价”成为各地景区、饭店的惯常做法，餐饮标准被降低、旅游项目被擅自增减、购买的商品“以次充好”、入住酒店被降标准、被导游强迫带去购物点等都是“零负团费”陷阱，严重损害了旅游者权益。旅游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旅游交通事故导致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日益突出。近一段时期，海南房价狂涨、湖南凤凰古城收取门票等引起广泛关注，其核心是旅游标准化没有得到有效执行。我市的旅游标准化建设正在推

进，下一步关键要以《旅游法》为准绳，进一步提升旅游标准化工作水平。一方面，要加快旅游标准体系建设。实现旅游标准化在全市所有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的全面覆盖，逐步建立“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引导旅游企业向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要依法加大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者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旅游法》第九章专门对旅游企业、旅游从业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问责进行了专门明确。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旅游法》的规定，严厉打击旅游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旅游市场环境。

四要以《旅游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切实加强旅游队伍建设。我们看到，对于旅游管理者的职责，旅游法也进行了界定和规范。旅游主管部门可以进入涉嫌违法的经营者的经营场所，对涉嫌违法的经营者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这就为旅游主管部门合理的监督检查行为提供了依据。

在鼓励有效监管的同时，对于管理者的不良行为，旅游法也作出了相应的限定性规定。有业内人士反映，有些地方的旅游主管部门向旅行社和导游收取管理费；一些主管部门借监督检查的名义吃、拿、卡、要，或是随意检查等，都严重干扰了旅游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今后，我市各级、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旅游法，

在维护旅游消费者、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为旅游企业创造宽松优良的发展环境。

最后，特别要强调一下旅游安全问题。《旅游法》对此也进行了约束。旅游节马上就要开幕了，几千名中外来宾即将汇聚三门峡，这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安全是一切活动的生命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责，迅速行动起来，严查各类隐患，确保旅游节期间不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把旅游节真正办成创新开放、平安和谐的盛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3 年防汛抗旱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 2013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三门峡市 2013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3 年的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坚持以防为主、统筹兼顾、防汛抗旱两手抓的方针;早谋划、早部署、早动手,多策并举,强化措施,确保在规定防洪标准内,大中小型水库不垮坝,尾矿库、淤地坝不出事,主要河道堤防不决口,主要城镇、工矿保安全,铁路、公路干线正常运行,工矿企业正常生产;及时、有序、有效地应对超标准洪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千方百计满足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會环境。

(二) 重点工作

1. 水库防汛

窄口水库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 2013 年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确保度汛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全力抢护,保证主、副坝安全,溢洪道按照规定投入运行,同时组织下游淹没区内群众安全转移。

中型水库要严格执行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建立健全责任制,落实通信、预警和安全救护等措施,保证大坝安全度汛。

小型水库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调度运用计划并认真执行。

淤地坝以及位置重要的水塘,都要落实度汛措施。特别是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淤地坝,要按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安排防汛工作。对正在建设和除险加固的水库,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度汛方案执行。

汛前,所有责任单位要对所辖水库、淤地坝进行一次全面认真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汛期,每座水库和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淤地坝都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有防汛应急预案,有通信、预报、预警措施。

2. 黄河防汛

由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要按照黄委会下达的调度计划,认真制定沿岸区域防汛方案,设计标准内洪水确保堤防安全。制定高程 335 米以下群众撤离预案,根据不同水位对人员撤离的路线、

运输工具和迁安地点等落实到村、户、人,确保库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今年已安排的防护除险工程力争汛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必须制定度汛施工方案,落实抢险措施。要做好调水调沙的各项工作,确保防洪工程安全。要备齐防汛料物,并存放于指定的位置,确保险情发生时能有效地开展抢护。

3. 城镇防汛

由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要加强对城镇和工贸集市区防汛工作的领导,每座城镇和工贸集市区的行政首长是防汛第一责任人。汛前,要组织人员对防汛排涝设施、防洪道路、通信和预警器材、抢险物资和工具进行全面检查,设施物资不足的及时补充,存在问题的及时抢修。对城镇河道、排涝沟、排水管道、进出水口进行全面的疏挖,保证畅通。对下挖式立交桥等低洼地区,要划出警戒标志,制定应急预案。要保证在设计标准洪水内不成灾,遇超标准洪水有应急保安措施,保证能源、交通等重要生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居民生活秩序稳定。

4. 河道防汛

河道清障要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在河道内的阻水障碍,明确责任范围,限期清除。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凡未按规定审查自行建设,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明确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制,河道防汛责任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

5.尾矿库防汛

尾矿库的防汛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汛前要全面掌握全市尾矿库的数量、位置和运用状况,逐一检查尾矿库的度汛准备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对位置重要的尾矿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预案,落实专人 24 小时盯守,落实必要的通信、预警设施,保证出现险情时,下游群众能及时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山洪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是我市防汛工作的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措施,明确预警标准和“防、抢、撤”的范围、地点、方式,切实抓好“群测群防”工作。要加强对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危险点的检查监测,切实做好预报预警工作。要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开展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防、自救和互救的能力,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7.铁路、交通防汛

铁路、交通运输和高速公路部门要在汛前对桥涵、路基及山

坡等重点地段进行检查,影响安全的要抓紧整修处理。要将防汛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坚持昼夜巡查,随时监测和报告情况,确保在设计标准洪水内保证安全运行,对超标准洪水要制定迂回通行方案和应急抢修措施。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及时向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同时采取果断措施。对发生洪水的路段及桥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落实限行措施,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在已遭受洪水破坏的公路桥梁,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抢修任务,尽快恢复运行。

8.工矿企业防汛

工矿企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防汛制度和体系,制定完善防汛方案。汛前要对各类矿山的防汛重点部位逐一检查,对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安全度汛。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除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情况外,要及时向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

9.教育、旅游防汛

教育、旅游行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要成立防汛组织,建立和健全防汛责任制,制定完善防汛方案。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危房改造,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在校学生的防汛意识宣传和教育,暴雨洪水发生后要及时组织学生安全转移。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及其设施的安全管理,特别

对涉水旅游景区,必须有避险通道,有防汛预案,并逐项落实责任人;要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路线,确保游客安全。

10.抗旱工作

坚持“全面规划、城乡统筹,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方针,坚持开源、节流和保护并重。一要加大投入,加强抗旱设施建设,合理配置、优化调度水资源,实行科学用水、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二要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积极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坚持满足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相结合,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努力提高抗旱水源利用效率。三要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管理,推进防汛机动抢险队与抗旱服务队的整合,积极编制抗旱服务组织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社会化抗旱服务网络体系,高效发挥防汛抗旱专业抢险队伍的作用。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分工责任制、有关部门防汛抗旱责任制、行业责任制和防汛抗旱职能部门岗位责任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了调整(名单附后)。

(二)认真搞好汛前检查

水利部门负责检查水库、河道、灌区、淤地坝等水利工程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城区内排水沟、下水道、泵站、涵闸等工程设施;铁路、交通运输、高速公路部门负责检查桥涵、路基、站场等工程设施;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等部门负责检查工矿企业,特别要对处在重点地区的矿山及尾矿库逐一检查;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行业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搞好汛前检查。通过逐级、逐部门、逐行业防汛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责任,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限期解决,并将检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全力清除河道阻水障碍和违章建筑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对本辖区内的河道阻水障碍明确清障责任制,限期组织清除。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开发和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报水利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一律为违章建筑,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予以拆除。

(四)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基础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际,组织好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抢险队伍,所有抢险队员要登记造册,任务明确,做到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工具。汛前要对所有抢险队伍进行必要的培

训和演练,保证遇险时拉得出、抢得上、守得住。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与地方驻军的沟通和协调,加强军民联防,共同搞好防汛抢险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防汛物资储备及经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储存防汛物资。所有部门存放防汛物资的数量和地点要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严明防汛抗旱工作纪律

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依法防汛。要严格执行防汛抗旱工作纪律,服从调度指挥。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省、市下达的调度运用计划,遇超标准洪水需改变调度计划时,必须报省、市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调度、各行其事。城镇防汛和黄河防汛分别由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和市黄河防汛办公室全面负责。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要成立防汛抗旱办事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对违抗、拖延执行洪水调度命令,聚众闹事,干扰工程管理和防汛抗旱秩序,拒不清障或设立新障以及擅自在险工河段、铁路及公路桥梁基础附近挖沙、取土,破坏或盗窃防汛工程设施、防汛物资和通信、水文测报设施,贪污或挪用防汛和救灾经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一律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

(六)加大防汛抗旱宣传力度

要加大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快速反应、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为主,让广大人民群众掌握防汛抗旱基本知识,增强水患灾害意识。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台要切实履行防汛抗旱职责,主动作为,利用开辟专栏、专题等形式,积极组织报道有关防汛形势、方针政策、基础知识及汛情通报等,全方位,多角度增强防汛抗旱宣传力度,形成防汛抗旱良好舆论氛围。

(七)做好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高度重视洪涝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防汛与民政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统一标准,严防乱报、错报或弄虚作假。要加强对统计、评估队伍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按照规范要求评估、分析减灾效益,快速准确上报洪涝灾情。

三、督查监督

(一)督查组织

市领导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分工和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认真履行自身防汛抗旱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的防汛抗旱准备工作、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二)督查内容

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分管范围内行政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履行防汛抗旱职责情况;国家防洪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汛指令贯彻执行情况;防汛抗旱宣传发动情况;队伍组织和实战训练情况;工程防护、物料筹集、预案制定等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防洪工程、灾后重建、水毁工程建设情况;工程抢险、河道清障、迁安救护等重大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督查责任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行使监督、检查的职权,有权对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批评,责令不符合防汛抗旱工作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纠正违反防汛抗旱法规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务必尽快解决。防汛抗旱督查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督查卢氏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教育局负责督查灵宝市;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黄河河务局负责督查陕县;

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督查渑池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负责督查湖滨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督查义马市；
市公安局、市气象局负责督查开发区；
三门峡日报社、三门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督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附 件

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长:赵海燕(市长)

副指挥长:牛兰英(副市长)

王振清(副市长)

张洪标(三门峡军分区参谋长)

李晓波(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建民(市水利局局长)

孙天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卫保元(市黄河河务局局长)
安新代(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
李正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秘书长:段建民(兼)

成 员:刘会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武少峰(市教育局局长)
常天朝(市民政局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曹海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耀文(市农业局局长)
水贤礼(市林业园林局局长)
梅良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梁智斌(市卫生局局长)
李灵法(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薛青池(市旅游局局长)
武小明(市气象局局长)
王保炜(市供销社主任)
雷雨川(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组长)
宋黎静(团市委副书记)

李万泉(三门峡日报社社长)
张广林(三门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局长)
王海明(黄委会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李泳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新生(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景芳(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董光辉(预备役高炮五团团长)
祁学红(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殷蔚明(河南高发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经理)
赵保君(三门峡移动公司总经理)
瞿群伟(三门峡联通公司总经理)
单保明(三门峡电信公司总经理)
张 衍(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任延坤(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邱金水(洛阳工务段三门峡桥隧车间主任)

指挥部秘书长由段建民同志兼任,统筹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挥部下设三个办公室,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联系电话:2808022),段建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2821112),杨青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黄河防汛办公室设在市黄河河务局(联系电话:2286851、2286859),卫保元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第七届运动会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第七届运动会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三门峡市第七届运动会总体工作方案

按照市级综合性运动会赛制安排,市政府决定2013年10月举办三门峡市第七届运动会(以下称市七运会),并制定如下总体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向纵深发展,提高运动竞技水平,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充分展示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和全市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为目的;坚持高标准,力求高水平,科学筹划、精心运作,力争办成一届有特色、有新意,全民参与,节俭廉洁,竞技水平高,文化内涵深,体现“明理诚信,善做善成”三门峡精神,有持久影响力的体育盛会,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办单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三门峡市体育局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市七运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第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市七运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点事项。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与相关职能办公室具体负责市七运会各阶段工作的组织实施、联络协调、督查指导等工作。

五、参赛范围

(一)青少年组: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市级以上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市直学校。

(二)成年组: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市直机关,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企业、驻峡部队、武警部队,大中专院校。

(三)老年组: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市直机关,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企业、驻峡部队、武警部队,大中专院校。

六、时间安排

开幕式、闭幕式时间:2013 年 10 月。

单项比赛时间:2013 年 7 月-10 月。

七、项目设置

(一)青少年组

1.省运会项目:足球、篮球、乒乓球、田径、游泳、摔跤、柔道、举重、跆拳道、射击、射箭、武术(散打)、武术(套路)、网球(短网)。

2.非省运会项目:传统武术、羽毛球、跳绳。

(二)成年组

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中国象棋、围棋、桥牌、扑克双升、拔河、跳绳、武术、毽球、大众广播操、健身操舞。

(三)老年组

乒乓球、门球、中国象棋、围棋、太极拳、健身秧歌、健身气功、柔力球。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七运会的组织筹备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积极参与市七运会的筹备工作,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特别是市七运会组委会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主管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市七运会组委会各办事机构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谋划,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早筹备,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广泛发动,做好集训,发扬“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锐意进取、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努力把市七运会办成一届高水平的体育赛事。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举办市七运会是全市人民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七运会组委会要会同宣传部门及早制定并启动市七运会宣传方案,发动各级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社会各层面关心、支持,全民积极参与市七运会的浓厚氛围。

附 件

三门峡市第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名誉主任:赵海燕(市长)

主任:李庆红(市政府党组成员)

执行主任:张景林(市政协副主席、市体育局局长)

副主任:王铁创(市政协党组成员、市老体工委主任)

谢东方(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张欣照(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红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孔 辉(市体育局党组书记)

王志超(市事管局局长)

成员:兀少侠(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姚军歌(市直工委专职委员)

李光忠(三门峡军分区政治部干事)

金 锐(市教育局副局长)

绳靖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委书记)

李正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雷 萍(市财政局调研员)

张宪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建锋(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许建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纪委书记)
郑淑华(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武如仓(市体育局副局长)
朱素芳(市体育局副局长)
苗泉清(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杜旭峰(三门峡银监分局副调研员)
贾林(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宋黎静(团市委副书记)
李珣(市妇联副主席)
刘谋奎(市工商联副主席)
周发胜(市老体工委秘书长)
张万卿(三门峡日报社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马旭东(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付新红(市事管局副局长)
张晓红(义马市政府副市长)
刘建华(渑池县政府党组成员)
杭海龙(湖滨区政府副区长)
唐科峰(陕县政府县长级干部)
孙会方(灵宝市政府副市长)
曲红波(卢氏县政府副县长)
徐景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崔文泽(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体育局。武如仓同志兼秘书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三政〔2013〕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领导决策需要,严格工作标准,创新方式方法,狠抓措施落实,认真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办理质量与效率不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等 11 个先进单位和王建军等 11 名先进工作者(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促进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公务员要向受表彰的

单位和个人学习,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感,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水平,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附 件

**201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先进单位(11 个)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先进工作者(11名)

王建军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苏鹏飞 市交通运输局

马 厦 市公安局

崔礼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徐彦儒 市林业园林局

王 丽 市旅游局

席 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黄云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曹 曜 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红建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郭俊飞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三政〔201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参与作用。

2.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实行政府首长负责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事发地县级政府不能有效处置的,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处置。煤矿、非煤矿山等大型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需要可由事发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政府协助。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预案的要求,制定、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所在地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

3.科学施救,规范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运用先进的监测监控和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增强应急预案和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二、组织体系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市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应急救援工作组,统一领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生产经营单位)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并可设立若干处置小组,具体负责现场抢险工作。

(一)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市应急救援工作组

总指挥或组长:市长或分管副市长。

成员: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监管监察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等。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重大事项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

(二)现场抢险指挥部及现场抢险处置小组

1.现场抢险指挥部。

总指挥: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企业)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救援专家等。

职责:制定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现场抢险处置小组。现场抢险指挥部一般可设立下列6个小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援等。

(3)医疗救护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维护社会稳定等。

(5)新闻报道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

(6)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分别负责环境监测监控、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后勤保障等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发地政府报至市政府的时限,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2小时。

(二)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三)分级响应

1.事故等级属本预案适用范围的启动本预案,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市应急救援工作组进行响应。

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监管监察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启动本部门预案,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企业)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具

体负责现场事故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开展。

2.事故等级在本预案适用范围以外的,由县(市、区)政府决定应急响应和组织救援。

(四)抢险救援

现场抢险指挥部要组织事发单位和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紧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五)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抢险指挥部要积极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市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市卫生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

(六)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七)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要按照规定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对现场情况科学评估,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八)信息发布

较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要发挥主体作用,积极进行舆论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的信息。

(九)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抢险指挥部确认,报请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市应急救援工作组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四、后期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现场救援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并同时抄送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市应急救援工作组成员单位。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做好危险源监控和预警预防工作,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五、保障措施

(一)队伍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各地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依法负责

本地本行业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

(二)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三)物资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解决。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四)通信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突发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五)医疗救护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人员、技术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六)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奖励与责任追究

(一)奖励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责任追究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七、附则

超出各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县(市、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规范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长效机制,提升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一)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地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

(二)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等构成。

(三)市政府负责全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统一领导工作;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级政府不能有效处置的,报请上一级政府组织处置。

煤矿、非煤矿山等大型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根据需要可由事发单位负责,事发地政府协助。

(四)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市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应急救援工作组,统一领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生产经营单位)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并可设立若干处置小组,具体负责现场抢险工作。现场抢险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故类型、事故态势和遇险人员情况等,按照救人第一的原则,迅速组织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和救援队伍,制定科学的救援方案有序开展救援,防止衍生次生事故发生。

(六)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所需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解决。

(七)县级以上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指导、协助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八)大中型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高危行业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应急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其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定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九)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的应急预案,制订并定期修订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定

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十)县级以上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和上级部门应急预案,制订并定期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并报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本行业(领域)主要特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的专业应急演练或综合应急演练。

(十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和涉及重大危险源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车间(工段)、班组的应急演练应当经常化。

(十二)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

的应急预案作为行业准入的必要条件,对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十三)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队伍作用,建立“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应急资源,依托大中型企业和有关部门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电力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十四)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本系统(领域)专(兼)职救援队伍建设。聘请有关专家分类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为救援处置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科学指导。

(十五)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没有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除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应当与邻近具有专业救援资质的企业或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十六)加强军地应急救援协作。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县级以上政府可以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组织,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管理

(十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现

有应急资源的普查和整合,统筹规划建设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和应急资源数据库,实现各类应急资源动态管理和资源共享。

(十八)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网络,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十九)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事发地政府报至市政府的时限,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2小时。

(二十)县级以上政府在负责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二十一)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预报预警制度,及时向社会和企业发布预警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应当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二十二)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信息指挥平台。

生产经营单位应充分利用调度指挥、监测监控等系统建立应

急救救援平台,并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平台互联互通。

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宣传培训

(二十三)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宣传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活动。对领导干部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的培训,应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的培训内容。

(二十四)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落实培训任务,积极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二十五)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要求,强化应急教育培训,落实培训计划和责任。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程序培训。

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二十六)县级以上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应急工作实际,制定相关规章和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二十七)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各级、各类应急救

援队伍应当纳入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统一指导、调度、指挥。

(二十八)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互通情况,共享信息,协调联动。

(二十九)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投入,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坚持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社会化储备与专业化储备相结合,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和建立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立专门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网点,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

(三十)各级政府及其医疗卫生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三十一)道路交通、铁路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三十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制度建设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完善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物资保障等制度。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与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

(三十三)有关应急装备物资生产企业、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加强对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应当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提高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

(三十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责任追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201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

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若干规定》(豫政〔2012〕54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使用等措施进行治理方能排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事故隐患风险评估组织认定。对重大事故隐患不能直接认定或者存在异议的,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评估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通过论证确认。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和群众广泛参与”和“属地管辖、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实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报、主治和政府部门监督管理的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

及时开展和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月底前将本辖区排查汇总的十大隐患及治理情况上报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每月3日前将本地区排查汇总的上月十大隐患及治理情况上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引导职工增强排查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及时查找和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举报事故隐患。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要立即组织核实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核实处理。如属实,应当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二章 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第八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等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业务部门具体负责业务范围内的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并督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分包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向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

第十条 经营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市场具备安全条件,与经营者签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议,明确各自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向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各自承担本单位管理或使用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对共用部分,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或委托相关单位统一管理,由统一管理单位负责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下列责任: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对本单位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等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本单位应当重点防范、监控的事故风险,提出事故隐患辨识标准;

(二)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建立资金专项使用制度;

(三)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包括安全检查、风险评估、隐患治理、建档监控、信息报告、资金保障、奖惩和举报奖励等内容;

(四)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列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课程,使从业人员明确岗位责任,掌握排查治理的内容、方法和要求;

(五)建立专家安全检查制度,定期邀请本单位以外的专家进行安全检查。对已取得安全标准化一、二、三级证书的生产经营单位,分别按照每年不少于一、二、三次的频次开展专家安全检查;

(六)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工作台账应当包括:各类安全检查,风险评估(评价)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记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报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信息报表;

(七)根据安全检查性质,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各类安全检查表(卡),从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班组,到每个作业岗位,明确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并做好检查记录；

(八)建立健全并落实岗位自查、班组巡查、车间(分厂、区队)周查、单位月查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在用设备及其安全设施、有关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从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其相关装置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安全管理部部门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指导和监督各业务部门、车间(分厂、区队)排查、辨识和治理事故隐患，并对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的立项审核、评估认定、登记建档、督导督办和验收确认；
(三)查处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各业务部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台账；
(二)制定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辨识、治理、验收等具体工作标准；
(三)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四)按时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需要提交治理的事

故隐患。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所属车间(分厂、区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台账;
- (二)加强对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其相关装置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有效运行;
- (三)及时排查并消除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 (四)按时报告事故隐患及其排查治理情况。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各班组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二)落实交接班制度,重点交接清楚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现场安全状况和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
- (三)对照安全检查表,对作业环境、安全设施、生产系统、措施落实和作业人员的情绪状态、健康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作业现场动态事故隐患;
- (四)加强现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仪器仪表等安全装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安全有效;
- (五)及时排查并消除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六)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及其排查治理情况。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作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清楚本岗位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
- (二)上岗作业前进行安全确认;
- (三)杜绝违章、违法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 (四)及时查找、消除并报告事故隐患和险情;
- (五)身体欠佳或者情绪异常及时向班组长报告;
- (六)掌握作业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应当采取的措施,遇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同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

- (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布或者修改时;
- (二)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时;
- (三)发生事故或者险情时;
- (四)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应当根据事故隐患性质,及时实施治理。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治理方案和防控措施。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实施治理,治理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隐患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二)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时限;
- (三)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四)治理资金和物资的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 (五)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六)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公众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告知相关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加以明示,并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协调。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接到自然灾害预报,应当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邀请有关专家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验收和确认。

对于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挂牌督办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应当报请实施挂牌督办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落实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和体系;

(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

(三)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依法及时关闭逾期仍未治理或者拒不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保障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排查治理监管监察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导督办工作经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监督管理,并落实下列职责:

(一)拟定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性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和上报排查治理情况;

(二)协调和指导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三)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豫政〔2011〕41号印发,以下简称《治理责任追究规定》)以及本规定的责任人员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向同级政府提出建议;

(四)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实施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并落实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分析评估、信息报送、举报奖励等工作制度;

(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三)定期分析评估重大事故隐患,并承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

(四)按期向同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

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形成书面意见,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治理并登记建档。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行挂牌督办制度,挂牌督办按照属地、分类和分级原则,由生产经营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县级以上政府分别实施。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生产经营单位能够自行完成的,由本单位实施挂牌督办;需要有关部门协调才能完成的,由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需要县级以上政府协调才能完成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第二十八条 提请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实施挂牌督办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据治理方案和职责分工,拟就挂牌督办事项,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通知书。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在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受理申请的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邀请相关专家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按规定程序核销重大事故隐患,恢复生产经营,并在媒体上公告治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前,负责督办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应当及时提请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相关许可证照。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排查、认定、报告和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由县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经治理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拒不治理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予以关闭。

第三十一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或者拒不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治理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公共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由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建设质量强市,提高我市质量总体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豫政〔2012〕10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升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坚持以质取胜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扎实推进质量立市工作,着力提升产业和企业综合竞争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提高质量总体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末,农业标准化普及率 35%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6%以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 92%以上,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3%以上,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其它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98%,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环境空气二级以上优良天数比例达 80%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到 2020 年末,质量安全得到保障,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两大战略,引领质量发展方向

1. 实施技术标准化战略。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为重点,以完善各类标准体系为抓手,大力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助推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在果品种植、畜牧养殖、烟叶、蔬菜、药材、桑蚕、茶叶等方面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研究制定支撑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加快发展绿色农业和无公害农业。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展壮大生物、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制定的示范试点工作。加快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域,

在物流、旅游、金融、信息和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建立、完善、细化生产性服务业分工的质量标准与行业规范,重要服务行业和关键服务领域实现标准全覆盖,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

2.实施品牌带动战略。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发展战略实施力度,全力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围绕我市特色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完善品牌培育发展规划,以优势骨干企业为主体,着力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地理标志保护、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 and 市场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积极参与河南省名牌产品的培育、认定工作。大力开展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活动。发挥品牌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品牌创建条件和配套政策措施,以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区、旅游景区等为重点,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工作,规范产业发展,扩大品牌影响,提升经济竞争力。加大品牌扶持和保护力度。加强对知名品牌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宣传,加大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力度,增强企业和全社会保护知名品牌的意识和责任,为知名品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完善四大体系,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1.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各级政府对质量安全负总责,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依法监管、企业落实责任、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坚持从源头抓质量,综合运用生产许可、认

证认可、注册备案等手段,对涉及健康安全的产品严把市场准入关。严格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企业认真履行质量安全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强对重要工业品、农产品和食品的监管,严格实行质量追溯、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质量整治,完善区域性产品质量集中整治工作系统,建立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执法联动机制。完善科学、规范、高效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和打击逃避监管行为,防止不合格商品出入境。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确保食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质量安全。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工程质量等突发事件。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畅通 12315、12365 等质量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群众举报、质量申诉投诉等综合信息分析系统,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

2.完善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积极筹建国家黄金贵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果品与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要充分发挥国家级质检中心的技术优势,采取检验和科研并重,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要充分发挥国家级质检中心的桥梁作用,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高检测水平和科研能力,增加人才储备,实现关

键检测技术的突破。要坚持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努力拓展业务,用一流的设备、一流的人才、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标准、一流的环境全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集检测、科研、标准制定和仲裁为一体的综合性的国家级质检中心,为三门峡相关产业高端化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技术、人才、科研、标准、检验、信息、招商、项目、转型等九个方面的服务。

3.完善社会质量诚信体系。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诚信信息系统为载体,建立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客观、公正、公开反映企业的质量信用状况。完善企业产品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实施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不断增强行业自律能力。

4.完善质量评价体系。以建立和实施质量状况调查制度为基础,研究建立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统计指标体系,运用检验检测、市场调查、环境监测等手段和方法,客观反映全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四大实体质量的变化情况,每年发布质量分析报告,作为衡量及改进区域和行业发展质量的依据。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的重点领域率先推进服务业满意指数评价。

(三)实施四大工程,提升质量发展水平

1. 产品质量提升工程。重点解决食品、农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质量诚信、标准化和计量检测体系。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强制性产品、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开展质量安全预警工作,探索和实施分类监管制度。以安全、优质、高效、品牌为主攻方向,建立完善农产品、畜牧产品及食品的良好生产规范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及产品可追溯制度。

2. 工程质量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工程质量惠民行动,狠抓质量安全通病,严把项目开工和工程竣工验收关,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竣工的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建设工程质量实现零事故,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尤其是住宅质量)的满意度明显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大力推进节能建筑建设和改造,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 100%,实施率达 95%以上,严格落实国家节能技术标准,加强室内外装饰装潢及室内环境质量的监管和检测。推进结构创新和优秀设计,加强绿色墙体材料的研发,重点扶持科技创新墙材企业。抓好交通工程特别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的全过程质量监控,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加强水利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抓好水利工程特别是大型水利工程质量安全。

3. 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扎实开展服务质量惠民行动,以商贸、

居民服务、家庭服务、住宿、旅游、餐饮、文化产业等生活性服务业为重点,加强服务标准化,推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促进服务规范化。在高新技术服务、金融商务、会展、物流服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全面推行服务标准化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

4.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提高环境监测水平,准确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实施“蓝天、碧水、绿色、宁静、洁净”等重点环保工程,重点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改善空气、水质、土壤质量,加强污染整治与生态修复,强化环境保护与治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加强节能减排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能源计量等技术基础,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限制高消耗、重污染行业准入,淘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继续保持单位GDP能耗下降。积极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节能、节水、节材等产品认证,促进节能减排。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质量立市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质量发展纲要和本意见组织实施的统筹规划、督导检查,制定落实质量发展年度行动计划,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质量问题,切实提高质

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层层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并将实施方案于2013年6月底前报市质量立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分别作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工作组的牵头单位,每半年分别就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形势提交分析报告。

(二)健全保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质量奖、标准化建设奖励和名牌奖励等奖励扶持政策。建立质量工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质量工作经费投入,重点加大对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等技术机构在资金、用地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财政投入,足额保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经费。

(三)强化效能考核。市质量立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效能办、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部门,结合质量立市考核对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绩效评估指标考核体系,每年定期组织考核。对在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工作中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

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意识。要坚持典型引路,以正面宣传为主,对重视质量、守法经营的优秀企业和质量过硬的名优产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宣传引导,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监督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商务中心区财政收入 征管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市商务中心区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商务中心区财政收入征管工作,经研究决定,自2012年6月1日起,市商务中心区规划区内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税收,属市级收入,统一由市地税直属局负责征管,缴入市级国库。实现税收年终按50%补助招商引资引进项目入驻的县(市、区),20%补助项目占地

县(区)。市政府直接投资及市级企事业单位招商引资项目实现税收,不再与县(区)分成。市商务中心区规划区内的非税收入,明确为市级收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先进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决定

三政〔201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变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扩大装备总量、优化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为重点,认真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克难攻坚,扎实工作,培育了一批规模大、发展快、带动能力强的先进农机专业合作社。这些先进农机专业合作社在推动土地规模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先进,进一步发挥

先进农机专业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义马市建军农机专业合作社等 10 个先进农机专业合作社(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不断推进农业现代化,健全农业服务体系,增强农村经济活力,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 件

全市先进农机专业合作社名单

一、义马市(1 家)

建军农机专业合作社

二、渑池县(2 家)

果园乡南庄农机专业合作社

城关韶华农机专业合作社

三、湖滨区(1家)

俊鸣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陕县(2家)

利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强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五、灵宝市(3家)

正大农机专业合作社

项生农机专业合作社

彦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六、卢氏县(1家)

长生农机专业合作社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做大做强果品产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提高我市果品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果品产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现就加快做大做强全市果品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做大做强果品产业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发展果品产业,以苹果、核桃为主的果品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果品产业成为我市农业的第一大优势特色支柱产业,在全省乃至全国果品产业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市被农业部确定为中国苹果优势产业带,卢氏县被命名为中国核桃之乡。全市现有果树面积 370 万亩,其中水果 250 万亩(苹果 160 万亩),干果 120 万亩(核桃 80 万亩)。建成出口果品基地 120 万亩,优质果率达到 60%以上。规模以上果品加工企业发展到 20 家,年加工能力 60 万吨,特别是苹果浓缩汁生产能力达 33 万吨,占全国生产能力的 1/6,成为全国重要的果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加快做大做强果品产业能够充分发挥我市资源优势,加快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够提高森林覆盖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能够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农民持续增收。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农民增收为目的,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坚持“果业优先、宜果则果”的原则,按照“扩规模、提质量、创品牌、拓市场、增

效益”的工作思路,通过建设果品产业集群,实施标准化管理,推进产业化发展进程,全面提升果品产业市场竞争力,把我市建成全国重要的果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实现果业大市向果业强市的跨越。

(二)主要目标

到“十二五”末,全市果品总面积发展到500万亩。其中水果面积300万亩,干果面积200万亩;苹果面积发展到200万亩,核桃面积发展到130万亩。全市果品总产量达到300万吨以上,培育知名品牌3-5个,果品业总产值达170亿元以上。

(三)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要发挥区域优势,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宜果则果,宜林则林,努力扩大果品种植面积,形成规模优势。

2.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地理条件,优化果品布局结构,发挥苹果和核桃的种植优势,重点发展,形成主导产品。

3.打造品牌。倾力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开发潜力大、经济效益好、具有鲜明地方特点的知名果品品牌,形成品牌优势和市场效应,带动全市果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4.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组织、协调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坚持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结合,制定优惠政策,调动多方因素,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果品产业大发展。

5.市场主导。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果品种植基地树种和品种的结构调整,建立果品冷链物流体系,延长果

品加工产业链条,实现果品生产效益最大化。

三、发展重点

(一)以苹果和核桃种植为重点,扩大果品种植面积

1.大力开发苹果生产基地。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苹果生产。在对老果园进行更新改造的同时,高标准规划建设新果园,全市新发展苹果种植面积 40 万亩,到“十二五”末,苹果种植总面积达到 200 万亩。其中,在海拔 800 米以上的山区,新建 5 万亩精品苹果生产基地;在海拔 500-800 米的塬区,新建 25 万亩优质高产苹果生产基地;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 310 国道沿线、黄河和洛河沿岸的川区,新建 5 万亩加工专用苹果基地和 5 万亩鲜食与加工兼用型苹果生产基地。

2.大力开发核桃生产基地。坚持良种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道路,大力开发核桃种植基地,着力培育核桃加工企业。全市新发展核桃种植面积 50 万亩,到“十二五”末,核桃种植总面积达到 130 万亩。

3.积极发展特色果品基地。各县(市、区)要立足实际,依托本地特色果品资源和品牌优势,积极稳妥地发展市场形势好、经济效益高的葡萄、樱桃、梨、大枣、仰韶杏、牛心柿、石榴等特色果品基地 30 万亩,到“十二五”末,特色果品种植总面积达到 170 万亩。

4.建立良种苗木繁育基地。以苹果、核桃两个树种为主,采取

分区规划、集中建圃的形式,充分利用组织培养先进技术,结合大田育苗,重点培育无毒矮化苹果、早实核桃等良种苗木。到“十二五”末,全市建立苗木繁育基地1万亩。

(二)推进示范园区建设,提高果品质量

1.推进现代果业示范园区建设。以国家标准果园为样板,按照生产标准化、处理商品化、销售品牌化、经营产业化的要求,遵循“政府扶持、企业主导、分步实施”的原则,集约项目、资源、技术,立足高标准建园、现代化装备、高水平管理,在全市建成一批现代果业示范园区。

2.建设高标准出口示范基地。检验检疫、农业等部门和出口企业,要紧密配合、分工协作,以鹤立公司、金秋果业、永辉果业等果品出口企业和5个国家级标准果园为基础,按照加拿大、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市场准入标准,完善技术管理措施,通过注册认证,推动我市果品出口创汇上水平、上台阶。

3.加快现代休闲观光示范果园建设。将果品产业发展与旅游开发相结合,与城区绿化、近郊绿化、廊道绿化和林业生态建设相结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以灵宝市高山公司生态果园、陕县二仙坡绿色果园、渑池县果园乡仰韶大杏基地、卢氏县文峪乡大樱桃示范基地、湖滨区陈宋坡园艺基地、义马市青风山大樱桃示范基地等为依托,建成现代生态观光果园20个。

(三)培育果品优势品牌,提高品牌影响力和辐射力

1.推进品牌整合。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联合、加盟等形式,实施资源整合,统一打造精品品牌,培育代表三门峡发展的“拳头”品牌,提高三门峡果品品牌的影响和辐射力。“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培育“灵宝苹果”、“寺河山”、“崤山红”、“二仙坡”等果品品牌,作为三门峡果品产业发展的旗帜,发挥品牌集团优势,做大做强果品业品牌龙头。

2.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积极组织企业、果品专业合作社、经纪人等参加各类会展和经贸活动,组织本地企业外出开展贸易考察,鼓励企业到大中城市设立直销窗口,邀请外地果商前来考察,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宣传板面等多种媒体,推介和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

3.加大品牌保护力度。增强品牌保护意识,加强生产标准监管,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品牌的知识产权和市场形象。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品牌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为品牌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开拓果品的国内外市场

1.开展果品推介活动。巩固和延伸我市果品推介活动的成果,逐步由政府主导发展成为由果品企业和果农自发组织的市场行为和营销手段。通过政府牵线搭桥、果品企业唱戏,使我市果品尽快打入国内外各大水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配送公司等,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充分发挥产地市场功能。扶持一批有实力的苹果原产地批发市场,提升果品原产地批发市场实力。推行订单交易、电子交易、冷链物流等现代化交易手段,形成现代化的市场交易体系。建立健全果品交易、流通、价格信息发布等机制,通过农业部农产品信息平台,使我市果品市场尽快融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实现产地价格和市场价格有效对接,发挥市场功能,提升产业效益。

3. 强力推进果品出口创汇。通过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积极培育更多的果品出口企业和出口品种,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我市果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到“十二五”末,全市鲜果和果汁出口达到10万吨,出口创汇总额达到2亿美元。

(五)组建果品产业化集群,提升果品产业的整体实力

1. 培育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运作规范、带动力强的果业龙头企业,重点扶持缘份果业、阿姆斯果业、二仙坡绿色果业、卢氏华阳核桃等出口创汇型果业龙头企业。推进优势产品向优势企业集中,打造优势企业群体和产业集群,带动果品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到“十二五”末,全市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的果业龙头企业30家以上,其中年产值超10亿元的果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年产值超亿元的果业龙头企业3家以上,年产值千万元的果业龙头企业10家以上。

2. 开展果品精深加工。引导和扶持果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装

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引进精深加工生产流水线,着力开发果品精深加工。提升加工标准,严格按照 HACCP、ISO 等全程质量控制体系,确定关键控点标准,确保精深产品加工质量。加大研发力度,着力提升产品科技含量,研究开发果糖、果胶、果酚等系列新产品,实现果品加工由粗放到精深的升级换代,拉长果品加工产业链,提高产业竞争力。

3.推进果品包装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广现代果品包装冷链物流理念与技术,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果品包装冷链技术升级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扶持灵宝市包装装潢印刷厂、陕县三鑫果袋、三门峡蓝雪包装等果品包装企业,形成以陕县西站、灵宝尹庄等为中心的果品包装市场。重点扶持鹤立公司、永辉果业、二仙坡果业等果品冷链物流企业,形成以灵宝大王、陕县西站等为中心的冷链物流配送市场。到“十二五”末,全市新建 30 条果品分级——清洗——包装生产线,年处理果品总量 100 万吨;培育、壮大 10 个果品包装生产企业,年产包装箱 1 亿套,分装果品 100 万吨;新(改、扩)建果品机械冷藏库 150 座和万吨级现代化果品气调保鲜库 2 座,果品贮藏保鲜能力达到 50 万吨。

4.发展果品专业合作社。引导和鼓励果农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催生、培育一批果品专业合作社。逐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企业带合作社、合作社连农户的利益共同体,提高果品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到“十二

五”末,全市建成果品专业合作社 200 家以上,果农入社率达到 50%以上。

5.完善果品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果树良种苗木繁育体系、矮化密植栽培技术体系、果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无公害病虫预警防控体系和果品信息服务体系等五大体系。到“十二五”末,每个县(市、区)都要建设优质良种苗木繁育基地 1-2 处;积极完善市级果品质检中心、县级监控中心,建设乡级监控站 20 个;建成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站 20 个,防控面积 200 万亩以上,病虫监测预报准确率达到 90%以上,病虫危害产量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新建 30 个基层信息采集站点,完善农业部苹果产地价格信息采集体系;加大果农的技术培训工作力度,提升果农素质,提升果品产业科技贡献率。

6.组建果品产业化集群。到“十二五”末,形成灵宝阿姆斯果品产业化集群、陕县缘份果品产业化集群、陕县二仙坡果品产业化集群、卢氏县华阳核桃产业化集群等 4 个省级果品产业化集群,形成灵宝鑫源果品产业化集群、湖滨百佳工贸果品产业化集群、陕县金秋果业产业化集群、灵宝永辉果品产业化集群、灵宝鹤立果蔬产业化集群等 5 个市级果品产业化集群,提升果品产业化发展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

切实加强对果品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把果品产业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要制定长远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将其纳入政府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严格考核和重点督导,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果品产业发展工作。农业、林业园林、园艺部门要积极开展果树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研究和开发,切实抓好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财政部门要将果品产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发展改革部门要在果业重大项目立项上给予支持;工商、质监部门要做好农资市场监管、流通秩序维护和果品质量监管;扶贫、科技、水利等部门要将相关项目向果业倾斜;国土资源、商务、供销、检验检疫、税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促进果品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以市场化运作和群众投入为主体,逐步建立多渠道、多途径、多元化的投入机制。1.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政府投入 100 万元设立果业发展以奖代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其中 60 万元用于现代果业示范园区建设奖补,20 万元用于良种苗木繁育补贴,20 万元用于试验示范、技术培训和技术推广补贴。各县(市、区)政府也要设立专项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持果品产业发展。2.果品加

工企业要加大资金投入。果品加工企业要通过自建基地和组织引导果农联建基地等形式,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形成基地建设和果品加工的良性循环。3.金融机构要加大支持力度。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各类涉农金融机构,要大力推行农户联保、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探索林权抵押贷款,不断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果品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4.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要积极引导市场化运作和群众投入,拓宽融资渠道,逐步建立起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持果品产业发展。

(四)强化队伍建设。要结合实际,不断完善果品行业管理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切实强化队伍建设,特别要在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人员编制、技术岗位设置、人才聘用和工作经费安排上给予倾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专门的果业管理机构。要积极引进各类高素质的果品专业人才,挖掘、培养一批乡土技术人才,不断提升果品产业管理机构、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为全市果品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队伍支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今年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交给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71件,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335件。为认真做好今年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建议、提案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形式,也是畅通民主渠道、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手段。扎实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是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提高政府工作水平的有效途径;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各承办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在思想上给予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对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认识。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并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办理工作,指定机构和人员具体承办。对重要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主要领导

要负责研究办理。所有建议和提案的复文要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

二、完善机制,改进方法,不断提升办理质量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细化责任分工,健全工作网络,不断促进办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要改进工作方法,采取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专题调研以及电话联系等方式,及时沟通情况,取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要把解决问题、取得实效、保证质量作为主导思想贯穿办理工作始终,凡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应予解决而又具备解决条件的,要认真解决、抓紧落实;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制定方案,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实事求是地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在建议、提案办复后,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对答复中承诺的事项逐项抓好落实。

三、突出重点,强化协作,形成办理工作合力

今年 1 号至 17 号建议为重点建议,1 号至 11 号、14 号、15 号、17 号、18 号、20 号、61 号、136 号、176 号、202 号、344 号等 21 件提案为重点提案,承办单位要切实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重点办理,办出成效。对涉及多个单位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主动与会办单位沟通、协商,汇总有关意见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将

本单位意见于收到建议、提案 1 个月内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协商一致后再予答复。所有建议、提案须在 2013 年 7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建议的复文应寄送所有提建议人,对提案的复文只寄送前三名提案人,同时抄送有关单位。要尽量早答复、早落实,坚决杜绝临时突击办理现象。市政府办公室将及时通报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对办理进度快、质量好的提出表扬,对无故延误期限或办理差的给予批评。

四、规范格式,认真总结,力求代表委员满意

各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答复文件要严格按规定格式办理(见附件 1、2)。复文要按问题的解决程度,用“A、B、C”标出办理结果(注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各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复文须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见附件 3)。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建议、提案,市人大选工委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的,或者市政协提案委建议重新办理的,原承办单位应于 1 个月内办结。办理完毕后,主办单位要及时将办结的建议、提案及时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协

提案委(答复文件及征询意见表一式三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答复文件及征询意见表一式一份)以及相关单位。凡办理建议、提案在 5 件以上(含 5 件)的承办单位,应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前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单位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系沟通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所提问题解决情况、办理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等。报告须以本单位正式公文报市政府(一式 5 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件 1 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文格式

文件

字〔 〕号

签发人:

办理结果: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联系人：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代表所 在县（市、区）人大、政府（各1份）。

注：几个单位的会办件，应在“收悉”之后，增加“经与××
×、× ×局（委）共同研究”语句，或在文中予以说明。

附件2 承办单位答复政协提案的办文格式

文件

字〔 〕号 签发人：

办理结果：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联系人：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委员所在县（市、区）政协、政府（各1份）。

注：几个单位的会办件，应在“收悉”之后，增加“经与××
×、× ×局（委）共同研究”语句，或在文中予以说明。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满意 程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						
备注	1. 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若干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和治理纠正生产经营单位违规违章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河南省安全生

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豫政办〔2012〕175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非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批准,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或者相关许可、批准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违法行为,是指依法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违规违章行为,是指依法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企业制度、操作规程,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建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打击、企业自查自纠、社会积极参与的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

打非工作主要由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治违工作主要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领导,成立或者明确领导机构,定期召开会议,确定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执法行动。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打非治违工作负总责,各分管负责人对所分管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负责。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查处本级直接管辖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以及上级交办案件、下级上报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

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查处本辖区的非法、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案件、下级上报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本辖区的非法、违法行为的排查、制止、监督和报告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牵头负责打非治违工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单位治理纠正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负总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村民(居民)自治组织作用,排查、制止、监督和报告本辖区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无证无照小矿点、小包工队、家庭小作坊等。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非法、违法行为。

第二章 打击治理重点

第九条 重点打击下列非法行为:

-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或者证照失效后仍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二)超许可、批准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三)矿山企业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的;
- (四)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
- (五)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及经营许可证的;
- (六)相关许可证被依法暂扣后,仍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七)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八)被依法关闭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九)其他非法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第十条 重点打击下列违法行为:

-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
- (二)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不落实的;
- (三)建设项目违反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

(四)交通运输行业超速、超载、超限及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的,矿山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施未按规定使用与维护、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安装监测监控设施、危险工艺未按规定实现自动化控制的,建筑施工企业违法分包、转包、拆分工程项目的;

(五)尾矿库违规排放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以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七)安全距离不足、安全通道不畅的;

(八)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或者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

(九)生产工艺系统、安全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护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检验及维护保养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

(十)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

(十一)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十二)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

(十三)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第十一条 重点治理纠正下列违规违章行为:

-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或者作业规程未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修订完善的;
- (二)领导班子成员未按照规定现场带班的;
- (三)日常巡查检查制度不落实,或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 (四)现场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或者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不制止、不处理的;
- (五)现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事故征兆不及时处置的;
- (六)职工教育培训制度不落实,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
- (七)其他违规违章行为。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车间班组日巡查、企业周自查制度,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或者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发现事故征兆,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必要时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当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原则予以整改。

第十三条 建立打非治违工作乡级月排查、县级月检查、市级季抽查制度,制定检查计划,严格执法检查,及时发现非法、违法行为。

乡(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每月应当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建设情况认真排查,不留盲点、不留死角;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每月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少于 20%;市政府有关部门每季度抽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少于 10%。

第十四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打非治违上下联动执法机制,加强现场处置、案件查办和业务监督。

乡(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加强现场监管,并及时上报县(市、区)政府或者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执法检查和工作督查发现的案件以及群众举报、下级报告、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应当认真研究,妥善处理。属本级、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执法人员予以核实,依法查处;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及时上报或者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需要联合执法的案件,应当及时上报同级政府;需要对非法、违法企业实施关闭措施的案件,应当依法报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政府。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打非治违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案件抽查、跟踪督办等;对下级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对下级执法不严、查处不力的案件,上级部门可直接查办。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打非治违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依法查处跨行业、跨区域非法、违法行为,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各级政府接到有关部门报告,对需要联合执法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因存在非法、违法行为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停止建设而需要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应民爆物品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对政府决定关闭的企业,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对存在非法和严重违法行为且不按照规定予以治理整改的企业所在乡镇(街道),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打击矿山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工作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三办〔2011〕15号)精神,实施红牌警告制度,对相关非法违法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黑名单”制度,由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打非治违工作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群众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予以奖励。举报奖励资金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打非治违工作宣传教育机制,教育执法人员规范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正确处理执法与服务、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搞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指导企业依法建设、守法经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单位应当支持打非治违工作，曝光非法和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打非治违工作考核机制,将打非治违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健全执法队伍,完善执法装备,保证执法经费,严格目标考核,确保打非治违成效。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打非治违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领导不重视、组织不得力、查处不及时、处置不到位,致使非法、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有效打击治理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度目标制订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3〕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扎实做好 2013 年度目标制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个重在”的实践要领,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和“十六字”富民强市目标,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认真坚持“一高两化”方向,继续把握“求转、求进、求实”总要求,做到“四确保”,即确保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责任目标完成,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确保年度重点工作按计划推进,确保“十二五”宏伟目标实现。

二、目标制订

(一)各县(市、区)目标制定

各县(市、区)政府目标管理体系由市政府研究制订(见附件),各县(市、区)据此制订本县(市、区)2013年度责任目标(方案),于2013年6月5日前以书面材料(一式2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形式分别报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106房间,电话:2823869)和目标制定组(市政府320房间,电话:2853066)。市政府目标办将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归口协调,最终形成初步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二)市直目标管理参加单位目标制订

1. 目标体系。2013年度市直目标管理体系包括3部分内容:一是重点工作目标。其内容根据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责任目标、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所确定的市政府年度重点经济工作和重要工作部署,由市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确定应由市直单位分别承担和落实的重点工作责任。没有承担上述工作责任的单位,由分管副市长确定其重点工作,每个单位一般2

项。二是日常工作目标。主要包括年度本单位主要业务工作安排,当年要抓的重点工程、项目,主要业务指标在全省应保持和争取的位次等内容。由各单位根据职能提出方案,报分管副市长审定。每个单位一般不超过 4 项。三是共性目标,由市政府目标办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制订。

2. 制订原则。一是服务全市工作全局。各项目标首要考虑的因素是确保全市总体奋斗目标的实现。二是定量目标与定性目标相结合。能量化的要量化;无法量化的,要提出年度形象进度和完成时限要求。三是坚持与时俱进。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一些不适应新形势的目标项要删除,对一些符合新要求的目标项要增加,并附上增减依据(加盖公章)。四是业务相近的单位,目标要尽可能统一规范,增加可比性。五是各商业银行目标应包括新增贷款、新增存款、不良贷款率、落实各项内控规定等内容。六是目标内容言简意赅,严格控制目标数量。

3. 方法步骤。市政府系统的目标协调制订工作由市政府目标办统一组织,市政府目标办目标制定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分解。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的目标由市政府金融办协调制定统一的目标体系。各单位拟订的 2013 年度责任目标(方案),请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前以书面材料(一式 2 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形式分别报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 106 房间,电话:2823869)和目标制定组(市政府 320 房间,电话:2853066)。

(三)目标下达执行

2013 年度责任目标统一由市政府发文下达执行。

附件:2013 年度各县(市、区)政府责任目标体系

联系人:雷蕾 杨洁 电话:2853066

电子邮件:smxfgwzhk@163.com)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 件

2013 年度各县(市、区)政府责任目标体系

一、经济发展和经济效益目标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2.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增长率;

- 3.二、三次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 4.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率;
-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率;
- 7.财政总收入增长率,公共预算收入及增长率,其中:国税部门组织的地方税收及增长率,地税部门组织的地方税收及增长率。

二、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

-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建筑业营业税收入增长率;
-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 10.对外贸易出口总额;
- 11.实际利用外资额;
- 12.引进省外资金额;
- 13.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项目按计划完成;
- 14.接待海内外游客人数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增长率;旅游投资和旅游招商引资增长率;旅客投诉控制率;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 15.城镇化率;
- 16.新增贷款和新增资本市场融资额;
- 1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人防工程建设和人防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

- 18.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 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2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21.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 22.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完成崤函创业扶持行动目标任务,新增小额担保贷款额,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额;
 - 24.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确保低保资金按月足额发放;提高农村居民最低保障标准;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
 - 2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
 - 26.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达到 100%);
 - 27.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 28.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完成市确定的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目标任务;
 - 2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 3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 ###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3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

- 3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
 - 3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
 - 34.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
 - 3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工作目标任务;
 - 36.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 37.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 3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 39.科技投入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
 - 40.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
 - 4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 4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 4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林业发展目标任务;
 - 4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文化改革发展工作目标任务;
 - 45.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
 - 46.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
-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
- 47.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完成市政府应急管理目标;
 - 48.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

- 49.完成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任务,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措施,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
- 5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目标任务;
- 51.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
- 52.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 53.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 5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 5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 56.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
- 57.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
- 5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防震减灾工作目标任务;
- 5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目标任务;
- 6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